家庭经济困难材料详解

**一、《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的填写说明：**

学生应根据家庭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申请表的个人基本信息及其他内容，所填写的内容务必真实。

**二、佐证材料详解：**

****（一）脱贫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广东户籍原建档立卡学生）****

政府部门将原建档立卡户划分成：**脱贫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如果是原广东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可在“家庭情况”一栏勾选“原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认定材料：**乡村振兴部门、扶贫办等发放的原建档立卡家庭《扶贫手册》或《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贫困户帮扶记录簿》的复印件，户口簿户主首页、学生本人页复印件。



****（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家庭户籍、财产和人均收入状况均符合国家、省和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认定标准的城乡家庭。

****认定材料：****由地方民政部门印发的有效期限内的《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户口簿户主首页、学生本人页复印件。（若证件还未发放的，可提供低保进账清单、户口簿户主首页、学生本人页复印件。）



****（三）突发严重困难户****

突发事件等各类因素影响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并存在返贫致贫的农户。

**认定材料：**相关证件或手写相关情况描述（需含申请人签名和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联系电话）、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四）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认定材料：**民政部门监制的《儿童福利证》复印件，满18周岁不再持有相关证件的，可提交户口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户口簿户主首页、学生本人页复印件。事实无人抚养的学生需提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认定佐证材料。



****（五）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认定的医疗、教育、残疾康复或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60%，且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户籍所在县（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认定材料：**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印发的支出型困难家庭证书或出具的相关证明，户口簿户主首页、学生本人页复印件。

****（六）特困供养人员****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人赡养、抚养、扶养（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认定材料：**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印制的《农村五保供养证》（今后证书将统一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户口簿户主首页、学生本人页复印件。



****（七）特困职工子女****

特困职工是指连续**6个月以上**家庭实际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未经政府救助，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家庭；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经政府救助后仍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家庭人均收入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低收入标准），但由于患病、子女上学、残疾、单亲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含）以内，但由于遭受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及其他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加入工会组织、按务工地标准且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农民工家庭。特困职工子女指以上范围职工家庭子女。

**认定材料：**《特困职工证》，若无《特困职工证》，可由县级以上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或县级工会组织出具相关证明，户口簿户主首页、学生本人页复印件。

****（八）低保边缘家庭****

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低收入（低保边缘）认定标准的家庭。

**认定材料：**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印发的低收入困难家庭证书、低保边缘家庭证书或出具的相关证明，户口簿户主首页、学生本人页复印件。



****（九）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子女）****

适用有关教育救助政策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不包含在乡复员军人、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和老烈士子女等3类60周岁以上对象）：包括残疾军人、“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警察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退役人员、直接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五大类对象。

**认定材料：**民政部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烈士证明书》、省民政厅印制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户口簿户主首页、学生本人页复印件。



****（十）父母一方抚养****

1、父母一方亡故（有死亡证明）；

2、法院有证明一方已失踪；

3、父母离婚，法院判决意见明确一方承担抚养义务，另一方无需支付抚养费。父母离婚，另一方如有正常给抚养费，且无明确的法院书面判决书的不属于一方抚养。

父母分居或离异后，父母双方仍必须共同抚养子女的，不能算作一方抚养。

**认定材料：**相关证件或手写相关情况描述（需含申请人签名和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联系电话）、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父亲或母亲本人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十一）**父母一方为残疾人、学生本人残疾**

残疾等级按伤害程度大致可分为：一级残疾、二级残疾、三级残疾、四级残疾（一级为重度，四级为轻度）。

**认定材料：**由县残联核发的残疾证（残疾人证）复印件。残疾人子女认定材料为残疾人证复印件，户口簿户主首页、学生本人页复印件。



****（十二）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 (不含残疾)****

重大疾病是指医治花费巨大且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严重影响患者及其家庭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的疾病，一般包括：恶性肿瘤、严重心脑血管疾病、需要进行重大器官移植的手术、有可能造成终身残疾的伤病、晚期慢性病、深度昏迷、永久性瘫痪、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病和严重精神病等。

**认定材料：**县级以上或三甲医院诊断证明（病情诊断书及病历），证明中须显示所患何种疾病并盖医院公章，医生签名。重大疾病范围参阅《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十三）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一年以内、一年以上两年以内）****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是指家庭因自然灾害导致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农田毁坏，生产生活资料受损严重，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需政府给予过渡期生活救助的。

**认定材料：**需提供村委、公安、消防或民政部门等出具的认定书或者救助证明，保险公司理赔等佐证。

****（十四）家庭遭受重大突发意外事件（一年以内、一年以上两年以内）****

家庭遭受重大突发意外事件，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由于不能抗力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意外伤害，造成严重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事件。注：该项指标不包含“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带来的重大灾害，属于自然灾害，不属于意外事件。

**（二）认定材料：**需提供村委、公安、消防或民政部门等出具的认定书或者救助证明，保险公司理赔等佐证。



****（十五）家庭欠债****

家庭欠债，应注明欠债时间、金额及欠债原因，辅以欠债证明（债权和债务人书面明确表述债务内容，双方签名按手印）。

注意：家庭办理的买房、买车，与学生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不纳入家庭欠债。

****（十六）家庭人口数****

父母、未婚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为家庭成员。

****（十七）家庭成员情况****

一般参照学生本人户口本成员情况填写，如特殊情况下已婚的兄弟姐妹仍与本家庭共同生活并发生经济关联，可一并填写。如果爷爷奶奶和外公外婆由学生的父母赡养，并和学生家庭居住在一起，也需要将老人们的情况填入此栏。

注意：学生本人的情况不用写在这里哦。其他亲戚的情况也不用写。

****（十八）赡养人数****

家庭成员中年龄**大于70周岁**的近亲属（含共同生活的外祖父母），提供户口簿户主页、被赡养人员本人页。

****（十九）其他情况****

以上情况均不属于者，需特别说明，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